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3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 | 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普通股 | 2026/6/16 | - | 2026/6/17 | 2026/6/1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5,637,2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138,234.88元。

三、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 无

3. 扣税说明

- (1)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054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可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9368678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一、公募基金基本信息

公募基金名称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
公募基金合同生效日(首次募集)	2020年6月27日
公募基金合同存续期限(首次募集)	2023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人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公募基金托管人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400-010-9999
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	95588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ciccfund.com
基金托管人网址	www.icbc.com.cn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网站	www.ciccfund.com
基金托管人信息披露网站	www.icbc.com.cn

注:2026年6月21日为非交易日,本次解除限售份额自2026年6月22日起方可交易。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本基金首次发行份额于2021年6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首次上市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的部分限售份额限售,限售期将于2026年6月21日届满并解除限售(2026年6月21日为非交易日,本次解除限售账户将于2026年6月22日实际解除限售)。本次场内解除限售份额共计300,000,000.00份,本次不涉及场外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禁的减持限售份额上市流通前,本基金流通份额1,550,614,947.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80%。本次解禁减持限售份额后,流通股份额合计为1,850,614,947.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95.48%。

(一)公募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解禁上市日期
1	GFJF高懿资本投资4号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0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减持限售	60	2021年6月21日
合计		300,000,000.00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首发份额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次不涉及场外份额解除锁定的情形。

三、不动产项目的主要经营业绩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100%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合计由10个仓储物流园组成,分布于京

津冀、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区、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经济圈,建筑面积合计约1,156.6202万平方米。根据《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不动产整体经营平稳,截至2026年5月31日,时点空置率为96.72%,考虑已签订租赁合同但尚未起租的面积后出租率为88.19%,期末合同租金及物业管理服务费(不含税)有效平均租金单价为32.42元/平方米/月,期末剩余租约441.72天,租金收缴率91.13%。不动产项目租约结构健康,签约租户约86家,行业构成主要为第三方物流、快递快运、零售电商、医药及医疗设备和其他等。本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目前五大租户及物业管理服务费收入为2,542,507万元,占全部租金及物业管理服务收入的比例约为26.20%。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健,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根据《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2026年第1季度本基金实际可供分配金额68,888,171.81元。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现金流分配率降低/提高。基金管理人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2026年6月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为2.483元/份。根据《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全年本基金实际可供分配金额335,181,671.99元。基于上述数据,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式举例说明如下:

投资者在2026年6月9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2.483元/份,该投资者的2025年度现金流分派率=335,181,671.99/(2.483×1,938,268,684.00)=6.96%。

需特别说明的是:

1. 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5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报告期间中金普洛斯基金2025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上说明现金流分派率仅为示例,并非基金实际现金流分派率,亦不构成对投资者实际现金流分派情况的预测,现金流分派率不等于基金的收益率。

5. 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时,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2 证券简称:振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 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16 | - | 2026/6/17 | 2026/6/1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40,366,3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9,343,015.12元。

三、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 公司股东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宁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聚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

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解禁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48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第(1)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1548元。如相关权益人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548元人民币。

(5)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7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72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3-8818181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6-02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7元
 - 相关日期
- | 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17 | - | 2026/6/18 | 2026/6/18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6,43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4,130.00元。

三、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 公司股东“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和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元(含税)。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3元;如相关权益人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可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3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651-65338028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75,567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回购分配的权益。

2.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授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授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照10%派发现金股利11,0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母公司202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截至本次权益分派申请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645,382,034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总股本数量为75,56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1,645,306,477股。

3.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809,837,124.70元=1,645,306,477股×11.0%,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随市值波动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099949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809,837,124.70÷1,645,382,034=1.0999494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登记日收盘价-1.0999494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授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授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照10%派发现金股利11,0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母公司202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并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决议公告》(公告号)2026-015、2026-034)。

2、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5,567股后的1,645,306,4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1,000元(含税),含税红利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母公司202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并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决议公告》(公告号)2026-015、2026-034)。

2.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5,567股后的1,645,306,4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1,000元(含税),含税红利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母公司202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并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决议公告》(公告号)2026-015、2026-034)。

2.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5,567股后的1,645,306,4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1,000元(含税),含税红利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母公司202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并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决议公告》(公告号)2026-015、2026-034)。

2.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5,567股后的1,645,306,4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1,000元(含税),含税红利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00元(含税),拟派发现